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最新業務進展

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簽署服務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屬間接全資子公司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雲能源公司」)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中國」)就IBM中國為雲能源公司提供智慧能源雲平台(「雲平台」)相關的技術和服務事宜簽訂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合作協議」)。

服務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

IBM中國將與雲能源公司合作，在雲平台的建設、優化和完善方面進行合作，主要包括：物聯網數據接入、大數據存儲、能源數據挖掘和洞察、典型應用以及用戶體驗等相關的技術諮詢和實施工作，以支撐快速拓展用戶數量、完善數據標準、提升數據集成能力、積累算法模型等核心資產的業務需求。

訂立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致力於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綠色城市智慧能源綜合服務商，通過線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集成能源消費者及能源數據，並在線下為客戶提供能源優化管理、節能服務、分布式能源及電能交易等綜合服務，從而為能源消費者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務。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作為全球信息產業的領袖企業，是一家認知解決方案和雲平台公司。IBM借助創新、數據和專業的能力助力改善商業和社會發展，在硬件、軟件、信息和諮詢服務及租賃等業務領域中提供世界一流的技術產品和服務。

董事會相信，借助IBM在軟件開發、信息和諮詢服務中的強大專業能力，與IBM中國的合作能為本集團快速發展智慧能源業務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和服務保障。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合作協議與本集團業務方向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發布日期，IBM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一般信息

雲能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相關的技術研發、諮詢、服務及售電、熱力生產和供應等智慧能源相關的業務。

由於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均低於5%，服務合作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河北，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